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公佈

**更改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及擬派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變動：(i)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ii)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倘獲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iii)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末期業績公佈」)。於末期業績公佈中，(i)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原定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iii)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及(iv)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派付。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記錄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